

# 中海炼化-东方石化、富岛化工液体氢氧化钠采购框架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54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5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纸质保函,银行电汇,电子保险。 3.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人自行说明)。</p> <p>4.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正本的扫描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递交至邀请函规定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将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p>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如果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则否决相应投标。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串标情形认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七、其他资料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17	资格评审标准	缴纳社保人数	<p>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不为零，提供缴纳社保人数1人及以上自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6个月的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加盖社保业务专用章），或提供缴纳社保人数1人及以上自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6个月的公司职工参保人数证明</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加盖社保业务专用章),或提供不少于1人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6个月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
18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或2023-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9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文件【按要求逐项公开】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许可范围包含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钠溶液;投标人为贸易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许可范围包含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钠溶液,并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 <a href="https://whjy.mem.gov.cn/#/administrativelicensing">https://whjy.mem.gov.cn/#/administrativelicensing</a> )中核实。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按要求逐项进行信息公开】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液体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钠溶液或液碱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复印件;2)到货验收单或使用报告或发票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其中到货验收单和使用报告需要用户签字或用户盖章)。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及到货验收证明文件。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向前3年内,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2)投标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标签”为“违规冻结”且“档案状态”被标注为“受控”的;或“标签”为“违规冻结”且“档案状态”被标注为“品类受控”的,且受控品类为本次招标相关品类的;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4)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5)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7)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8)投标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中国海油内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以上所述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投标情形下的制造商。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一般商务技术要求和条款合计偏离 7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偏离	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含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的三级条款计算，如“第三条、3.5、(1)条发货清单；”记为一项偏离。偏离项数计取方法适用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一般商务技术偏离”以外的内容；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含“第五章供货要求”，按三级序号层级为计算单位，如“4.3.2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自备与招标人接收口的配套管线，配套管线招标人不提供。”记为一项偏离。偏离项数计取方法适用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一般商务技术偏离”以外的内容。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本次采办签订框架协议，按实际需求下单采办，协议有效期1年，首次《订货单》到货验收合格并完成下列工作后30日内支付80%，剩余20%作为本协议下每一个《订货单》的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框架协议终止后3个月。后期每一《订货单》到货验收合格并完成下列工作后，买方30天内支付100%《订货单》货款（质量保证金可用保函替代）。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即视为响应。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液体氢氧化钠仅需投标人以月均价为基础，对不含税的固定费用进行报价 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即视为响应。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14天内，具体按买方指令进行。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即视为响应。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海石油富岛（海南）化工限责任公司装置现场指定地点。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标准执行GB 209-2018《工业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wt/% 30.0%；NaCl w/% 0.008%；Na <sub>2</sub> CO <sub>3</sub> w/% 0.2%；Fe <sub>2</sub> O <sub>3</sub> w/% 0.00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即视为响应。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签署	本次对东方石化催化裂解装置、硫磺回收装置、产品精制装置及富岛化工SAR装置使用液体氢氧化钠的进行采购，本项目采用“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模式，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将分别与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富岛（海南）化工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与招标结果保持一致，合同协议期限1年。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0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1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价格标）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p> <p>3.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33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p>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p>
34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出现“0”	<p>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35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p>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6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p>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37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评审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38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价格评审	<p>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p> <p>是否多轮报价：否</p> <p>评标价计算说明：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p> <p>一、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二、税费偏离调整</p>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不含增值税) × (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 × 附加税税率 12%。</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 = 不含增值税价格 × (1+税率) 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三、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四、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